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
以上抗告人因108 年度破字第1 號聲請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